

----洛阳镇路灯维护项目（三年期）

采 购 合 同

CG—43—20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洛阳镇路灯维护项目（三年期）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蓝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洛阳镇路灯维护项目（三年期）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530000.00 元（小写），伍拾叁万元（大写）。

2、养护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年度合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养护范围及服务内容

养护范围及数量：S232 洛阳南段、武进大道、荷花路，南环路、东都路、阳光路，武南路、新科路等路灯零星维修及养护项目。

服务内容

（一）、按照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DGJ32/TC06-2011 等标准、办法对管辖范围照明设施进行维护。照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照明的照明器具、电器、灯杆以

及管线、线缆、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二)、维护单位项目部人员、值班人员、维修人员及相关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中标后需常驻项目部。养护期间要保持现场值班人员、养护队伍的稳定，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技术工人等），不征得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变更。

2、该项目承担众多重大保障任务，且关系民生，养护单位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均要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 统一服装、配戴胸卡、具备良好的精神风貌。

(2) 24 小时应急抢修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三遥值班室 24 小时必须确保有 1 人值班。

(3) 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在涉及民生问题，能圆满处理问题。

3、养护单位需结合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帐，按照《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人员岗位管理、考勤值班、日常巡修、施工质量管理、服务承诺、安全生产管理、抢修应急预案、技术人员管理培训、设备材料管理、内部资料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台帐格式需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实施。

4、养护单位必须配备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 12 米以上至少 1 辆、巡检抢修车辆至少 2 辆；登高作业设备、电缆、灯杆灯具、电器元器件等易损易耗件、以及常用维修检测工具、电工工具、安全防护工具等（以上养护设施、备品备件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清单反映并常备于养护现场，使用后应及时补充，采购单位将定期检查考核）。

(三)、维护基地要求：

1、必须在 S232 洛阳南段、武进大道、荷花路，南环路、东都路、阳光路，武南路、新科路范围内设置维护基地，确保任何地点发生故障均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维护基地需分别设置办公区、值班区（24 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

3、为便于维护管理，需设置路灯监控二级平台，配备专人 24 小时三遥值班室值班，所有巡检抢修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系统，在建设局办公电脑安装相关监控软件。

4、维护基地具体设置方案需报建设局同意后实施。

5、维护基地必须设置采购单位材料临时堆放专用区域（免费堆放），做好进库出

库台帐记录，移交时必须做好移交记录。

(四)、路灯设施的维护内容、日常操作和维护管理

1、维护主要内容：

(1) 负责路灯设施更换维修，确保亮灯效果，亮灯率达到 98%；

(2) 负责路灯灯杆、灯具、管线、控制箱（含遥控终端）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3) 负责所有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含遥控终端）的检查调试维修，电气元件更换；

(4) 负责所有电缆的检测、维修、更换；

(5) 负责三遥控制系统运行、值班、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 运行值班：每天 24 小时安排抢修人员、车辆，做好大面积熄灯、夜间来电报修等等情况的应急处理工作。夜间来电报修、交通肇事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7) 做好防盗工作，承担维护范围内发生的失窃、人为破坏等管护、修复责任；

(8) 配置人员车辆配合采购单位三遥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配合采购单位做好转供电等交办事项工作。

(9) 养护单位除正常维护外，还必须做好各项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活动；

(10) 负责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及灯杆、灯具的清洁工作。

2、日常巡检、抢修、维修：

(1) 养护单位巡检人员每天都要对管辖内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管理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2) 定期进行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检测、漏电安全检测、灵敏度检测、绝缘检测、老化检测；

(3) 巡查设施运行情况、观察有无异常振动及噪声，检查电气控制柜中元件有无发黑的触点，电缆、电线是否有过热、变色、烧焦等现象；

(4) 对运行中的电缆被盗、肇事车辆逃逸撞毁路灯及控制设备而产生的修复费用，必须提前申报镇政府，并按实审计结算；

(5) 每天安排专门抢修人员配合路灯大面积熄灯抢修，30 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

处理，第一时间在照明施工 QQ 群、微信群发布相关抢修信息。做好台帐记录；

(6) 巡查、维修频率及台帐要求：养护单位必须及时报送相关台帐资料，每周五 16:00 前报送下周巡查计划表，每天 11:00 之前报送前一天的巡查台账和维修记录台帐，每个月前三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个月路灯养护月度统计文档。

配电设施及线路每季度巡查、维修一遍，做好台帐资料。

道路路灯要求一周必须全部巡查一次（范围内重点区域路段每周巡查一次，其它非重点区域每两周巡查一次），做好台帐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灭灯明细数据、灯杆歪斜、灯门缺失、灯具破损等。

道路路灯必须两周维修一遍，维修做好台帐，并在灯杆内做好维修时间、更换配件等标签记录。

3、故障维修说明：

(1)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

(2) 养护单位进行维修更换作业时，应尊重原设计，尽可能原样恢复。特殊情况下，经采购单位许可，方可使用替代品，但造价、品牌、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3) 现场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使用后立即补足；

(4) 养护单位人员及养护单位委派人员均须服从采购单位代表及采购单位现场派驻人员的管理，采购单位现场派驻人员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工作量审核确定等工作；

4、纪律约束：

(1) 采购单位有权对路灯设施进行改造，养护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并对变更设施量继续承担养护责任；

(2) 养护单位须确保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现场维护人员的安全作业，“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均由养护单位均全部承担。

5、长效管理

维护区域发生长效管理案卷、居民投诉、来电报修等应急情况，维护单位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完成。

6、其他维护说明：

1、维护区内的新建路灯在保修期满移交验收合格后由该区养护单位负责维修，维护费用按中标价及实际维护时间计算，养护单位不得拒绝维护。

2、养护期内如遇部分路灯设施提升改造、应急抢修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该改造部分的维护，维护费用扣除改造部分后再予以支付，养护单位不得因此终止履行该维护合同。

3、文明施工：施工应注意保护建筑物及周围环境，以免造成损坏引起漏水、影响市容环境等情况；安装、维修结束后，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工作。因不文明施工引起的后果由养护单位负全部责任。

4、对于维护内容、维护要求、台帐记录等要求未明细列出的，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DGJ32/TC 06-2011 等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提出新的要求，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的要求。

五、结算条款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全费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费用单价不作调整。全费用单价应包括设备费、辅助材料、配件等的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费用，三遥控制中心 24 小时值班人员和巡查人员费用（含采购单位 1 名三遥控制值班人员工资）以及非正常损坏的风险、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安全费等一切费用。

1、路灯维护项目，路灯包含两部分：（1）已进入维护期部分，该部分由中标单位直接进行维护并结算维护费用；（2）新建工程，待质保期满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由中标单位进行维护，维护费用根据实际维护时间和本次中标单价予以结算。其中工程安装质保到期而 LED 灯具质保未到期的，按实际维护时间范围单价结算。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照明设施损失的（不包含偷盗等人为损坏因素），由维护单位对已破坏设施进行原样恢复，产生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3、投标报价应将维护区域内的路灯以及对应的电缆、架空线、控制箱、三遥控制终端、计量箱、专用变压器、检修井、异型灯杆灯具等配套设备（含非正常损坏的风险因素）都折算成光源的维护费用进行报价。

六、维护款项支付及考核扣款：

1、维护款：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维修满半年支付相应项目款的 50%（含预付款）；余款在本年度合同期满，按照考核结果扣款情况一次性

付清（无息）。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第六条、合同履行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单位可单方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函以 EMS 寄达之日为合同正式解除：

(1) 中标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 中标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在接到采购单位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能按期回复或未按期整改达三次以上，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 中标单位在维护期间，月度考核扣款合计达到或超过月度维护款的 20%，则采购单位认为中标单位达不到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维护标准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因解除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法律权利。

(4) 中标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擅自在承包范围内多处改动原有照明设施、降低灯具的档次、改变灯具的光源、类型、品牌、色温及电器功率的，经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逾期未能整改到位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单位在维护期间，承诺的维护人员不稳定、未持证上岗或承诺的维护车辆缺项被连续三次考核扣款或累计五次被考核扣款的，则采购单位认为中标单位达不到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维护标准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因解除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法律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04%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



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行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6月30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6月30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